

OPC 基金会知识产权政策

2.2 版 – 2020 年 5 月 25 日

本《OPC 基金会知识产权政策》（“本政策”）规定了 OPC 基金会在编制可交付文件时对知识产权的处理方式。本政策适用于 OPC 基金会的所有会员（“会员”），也适用于参与 OPC 基金会活动中的非会员。

1. 文稿版权许可。

- a. *投稿人和文稿*。OPC 基金会可协助编制各种可交付文件，例如技术规范、软件代码、市场宣传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文稿”是指给 OPC 基金会有可能加入某可交付文件初稿或终稿的所有作品。拥有文稿版权的实体或个人为“投稿人”。
- b. *文稿版权许可*。每名投稿人向 OPC 基金会授予不可撤销的、非独占的、无版税的、可分许可的许可，允许 OPC 基金会对其文稿在全世界范围内使用、改编、修改、复制、分发、展示、表演和创建衍生作品。
- c. *OPC 基金会的版权*。投稿人在继续享有对其文稿的版权同时，OPC 基金会享有与 OPC 基金会活动相关的任何集体、汇编、合作或衍生作品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并同样拥有 OPC 基金会的员工或代理所创作的任何作品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 d. *归属、道德权利*。投稿人以及创作文稿的人，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放弃所有道德权利（或在任何适用法律或其他司法管辖区可能产生的类似权利）。OPC 基金会的可交付文件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将属于 OPC 基金会。

2. 规范的专利许可义务。

- a. *规范*。OPC 基金会可制定技术规范来定义应用在第三方产品或服务之间的互操作性需求、相关信息和数据模型。这些技术规范最终通过 OPC 基金会董事会制定的审批程序后即成为“规范”。OPC 基金会的所有会员均有义务向与本政策第 2 条所述规范有关的专利权利要求授予许可。
- b. *许可义务*。OPC 基金会的所有会员同意，如果任何会员或其关联公司所拥有、控制或有权授予许可的（在无需支付额外报酬的情形下，除了向员工或其关联公司

支付额外报酬外) 专利权利要求成为必要权利, 该会员则需向或要求其关联公司向请求许可的相关规范执行主体(会员或非会员) 授予 RAND-Z 许可。许可义务受以下相关定义和例外情形约束。

i. “关联公司”是指直接或间接控制会员、由会员控制或与会员共同控制的实体。而控制是指拥有超过 50% 的股份或其他有权投票选举董事或相关实体的管理机构的股权。关联公司的定义受以下例外情形约束。

1 “关联公司”不包括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实体: (a) 其具有在公开证券交易所交易和根据适用法律发行的证券; (b) 其不是由会员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实体, 包括会员拥有其 50% 以上(100% 以下) 股份; (c) 其运营完全独立于会员; 和 (d) 其大部分收入来自除知识产权许可以外的活动。符合以上所有例外条件的实体应被视为“被排除关联公司”。被排除关联公司将被视为非 OPC 会员, 直到其公司单独加入成为会员。会员必须即时将任何符合被排除关联公司资格的实体通知 OPC 基金会, OPC 基金会应当保存被排除关联公司名单并向会员公开名单。在没有收到被排除关联公司通知的情况下, 符合上述所有例外条件的实体都会被视为关联企业, 而不是被排除关联企业。

ii. “必要权利要求”是指任何管辖区内实施相关规范时不可避免的会侵犯任何专利的权利要求。在实施规范的标准部分时, 如果没有商业上合理的非侵权替代方案, 有关专利权利要求会被视为无法避免的情形下必然被侵权的专利权利要求。所有其他权利要求(即使与必要权利要求同属一个专利) 都不属于必要权利要求, 除非它们单独符合必要权利要求的条件。

iii. “RAND-Z 许可”是一种按照无版税和其他合理与非歧视性条件授予的全球性和非排他性的许可, 仅适用于必要权利要求。获得该许可后被授权人可以制造、使用、进口、要约出售、租赁、出售、推广并以其他方式销售符合规范标准部分的被授权人产品和服务。

c. *互惠; 防御性中止*。只有 OPC 基金会非会员执行主体承诺相同的许可义务, 才可以成为第 2(b) 条所述的许可义务的受益人。因此, 如果该非会员不同意授予第 2(b) 条所述的所有相关 OPC 基金会规范的专利许可, 会员则对该非会员无许可义务。此外, 除非双方另行明确约定, 否则, 如果被许可人或其关联方起诉许可人或任何第三方侵犯与 OPC 基金会规范相关的必要权利要求, 许可人可中止根据本

政策授予被许可人以实施 OPC 基金会规范的任何许可。如果一方因专利侵权索赔或被另一方起诉而提起诉讼作辩护，该诉讼则不适用本条规定。

- d. **拒绝许可；审核期。**对于在本政策生效后制定的规范，第 2(b)和 2(c)条所述的许可义务不适用于会员以书面形式通知拒绝许可的专利权利要求。在每份规范获得正式批准的至少 90 天前，董事会将通知所有会员，并向其发送已基本完成的规范草案供其参考。在 90 天审核期结束前，会员可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指出某特定权利要求和相关规范草案的适用部分，从而拒绝许可该权利要求。会员应在意识到该权利要求可能属于必要权利要求且决定不对其授予许可时立即发出拒绝许可通知，即使该意识发生在审核期开始前也应立即通知董事会。会员确认知道，若在规范制定过程的较晚阶段拒绝许可，会对整个过程造成严重影响，且可能增加 OPC 基金会和其他会员的成本。同时，会员同意本着诚信原则行使此拒绝许可权利。会员不得拒绝许可其撰写的文稿中直接包含或会员有意加入规范初稿的权利要求。为避免产生歧义，本第 2(d) 条所述的拒绝许可权利不适用于本政策生效前批准的规范。对于任何新加入 OPC 基金会的会员，上述拒绝许可权利亦不适用于新会员加入 OPC 基金会前批准的规范。如果某会员在相关规范初稿完成前向董事会发出拒绝许可通知，董事会将任命委员会对该通知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将根据该建议就后续措施做出决定。如果董事会在收到相关拒绝许可通知后批准某规范，OPC 基金会将在受影响的规范中加入相关事实的说明。
- e. **退出 OPC 基金会影响。**即使在正式退出 OPC 基金会（“退出日”）后，前会员仍有义务按照本政策第 2 条的规定就以下权利要求授予许可：**(a)** 在退出日前成为必要权利要求的权利要求；**(b)** 如果在退出日之后直接包含该前会员撰写的某文稿的规范获得批准，该文稿中成为必要权利要求的权利要求；**(c)** 新版本规范中的必要权利要求，但仅限于新版本中与在退出日之前获批的规范大致相同的部分；和**(d)** 该前会员在退出日之后所申请专利中包含必要权利要求，而该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期早于退出日。除此以外，会员无需在退出日之后履行任何新义务。为避免产生歧义，无论退出日前还是后，相关方均无义务向已根据第 2(d) 条拒绝许可的权利要求书授予许可。
- f. **许可义务对继任人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任何必要权利要求的所有受让人和承让人（包括后续受让人或承让人），均有义务根据本政策授予必要权利要求许可。会员同意 **(a)** 将此义务告知其受让人或承让人；和**(b)** 要求其受让人或承让人同意将此义务通知后续受让人或承让人。此外，会员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采取其他合理措施，确保直接和后续受让人和承让人履行本政策规定的许可义务。但是，无论会员的受让人或承让人是否发出以上通知或采取其他措施，本政策下的许可义务都将对所有必要权利要求权益的受让人和承让人具有约束力。

g. *适用于非会员的政策*。在本第 2(g)条中所述的限制下，本第 2 条中适用于会员的义务和权利将适用于参与任何 OPC 基金会规范制定工作中的非会员参与者。非会员“参与者”是雇用或以其他方式委托个人参与正在编制旨在成为规范的交付文件的工作组（例如通过加入小组邮件列表、有权到访小组在线论坛或参与小组会议）的法人实体，或者，如果不存在这样的实体，则为参与的个体。第 2(b)条中所述的许可义务仅适用于与有关参与者及其关联公司所参与的工作组成功通过审批的规范。OPC 基金会将尽合理的努力在适用的审核期限内通知参与者，参与者可以行使第 2(d)条所述的退出权利。

3. **软件**。董事会有权批准软件政策。软件政策可以要求会员按照政策中的适用软件许可条款许可软件代码。

4. **商标**。OPC 基金会可根据会员向 OPC 基金会说明的合理使用限制要求，在 OPC 基金会网站以及与 OPC 基金会会员身份有关的沟通中使用会员的名称和公司标志（或类似商标）。OPC 基金会会员仅可根据董事会公布的合理商标使用政策，将 OPC 基金会名称和会员身份标志用于表明其 OPC 基金会会员身份。除非经 OPC 基金会书面的许可协议或董事会批准，否则不得将 OPC 基金会名称和商标用于传达任何符合 OPC 基金会规范或技术，亦不得用于与任何会员产品或服务有关的目的。若根据本政策第 4 条授予商标许可的许可人有合理的理由认为被许可人滥用许可人的商标，该许可人有权终止该许可。

5. **保密**。除非董事会另行书面批准，否则 OPC 基金会的所有非公开可交付文件草案均将视为 OPC 基金会的保密信息。成员和非成员参与者（定义见第 2(g)节）可以在 OPC 基金会成员和非成员参与者（对于非成员参与者而言，仅限于与其参与工作组直接相关的信息）之间讨论此信息，但在合理程度下应尽量保密。除与信息接收方另有明确约定外，与 OPC 基金会活动有关的公开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董事会将制定流程，以确定可交付文件公开发布的时间与性质。公开发布的资料不属于保密信息。

6. **适用范围；修订；权限**。

a. *适用于 OPC 基金会过去和将来的活动*。本知识产权政策取代 OPC 基金会此前制定的所有知识产权政策。无论许可人在本政策生效前还是生效后成为会员，在会员身份有效期内许可人在本政策项下的义务均适用（包括第 2(e) 条所述的退会后义务）。但对于因知识产权侵权索赔辩护的相关方，若在本政策生效前开展的活动与其辩护有关，不会因同意本政策的规定而放弃依据此前政策条款的权利。

- b. *同意遵守本政策条款*。会员加入 OPC 基金会即表明同意遵守本政策条款。不同意遵守本知识产权政策条款的任何一方均不能加入 OPC 基金会，或者在本政策生效时已是会员，则必须退会，且不得参与 OPC 基金会的任何活动。
- c. *修订*。OPC 基金会董事会可随时自行决定修订本政策。修订后的政策在向会员发出书面修订通知后的 90 个自然日后生效。
- d. *权限*。根据雇佣条款行事或以其他方式作为法人实体代理人行事的个人，可以代表其雇主或其他法人实体行事。该个人声明，有权利和权限使雇主或其他委托人受这些条款约束。受约束的实体声明并保证，其有权授予这些条款中所述的许可。